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03號

原告 林柏均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

被告 胡軍曜

張鈞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份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本息（原附民卷第3頁），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卷第5頁），本件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次按當事人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程序固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惟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既無害被告之利益，亦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適用或進行，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7條規定禁止之列，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3條、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毋庸得被告同意。是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7萬5000元（本院卷第53頁），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於民國111年12月4日前某時
05 起，與訴外人即刑案同案被告何仁誠、鍾安妮等人（下稱胡
06 軍曜4人），加入由暱稱「關聖帝君」、「雪寶」、「01」
07 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收取、掩飾、
08 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並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下稱車主）侵
09 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私行
10 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胡軍曜、張鈞傑向不知情之訴外人陳寶
11 蓮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房屋作為私行拘禁
12 車主之據點，並負責物色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媒
13 介提供人頭帳戶者（俗稱車商）、帶車主進入拘禁據點，收
14 取車主之金融帳戶資料、證件及手機，何仁誠則負責看管車
15 主、鍾安妮負責記帳、發放報酬予何仁誠，由詐騙集團其他
16 成員以假投資訊息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車主之帳戶。伊於111
17 年11月27日於交友軟體TINDER認識網友後透過LINE聯絡，該
18 網友即暱稱「詩婷」之人向伊佯稱可使用網站投資獲利，建
19 議以LINE詢問「客服小幫手」投資事宜，並層層介紹伊與暱
20 稱「Katie卉卉」、「廖建昊」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伊誤
21 信「廖建昊」自稱係工程師，可代為將投資款匯入該投資網
22 站電子錢包之話術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00月00日下午2
23 點14分、2點23分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至訴外人即車主
24 詹志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25 下稱系爭帳戶），嗣伊於同年12月27日要求客服小幫手出金
26 未果，始知受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27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扣除何仁誠、鍾安妮與
28 伊和解而給付1萬5000元、1萬元之餘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
2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30 訴訟起訴狀（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遭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匯款10萬元
04 至系爭帳戶，而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05 度金訴字第420號、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
06 認定構成詐欺取財罪，並判處徒刑等情，有系爭帳戶基本資
07 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調查筆錄、上開案號判決書可稽（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8號卷一第209-212頁及卷
09 二第43、52頁，影本另立案卷，本院卷第7-45頁），而被告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開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
16 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10萬元，受有金錢損害之事實既
17 經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18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又按連帶債務人中
19 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
20 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21 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
22 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二人與何
23 仁誠、鍾安妮及暱稱「關聖帝君」、「雪寶」、「01」、
24 「詩婷」、「Katie卉卉」、「廖建昊」等10人共同詐騙原
25 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相互間
26 應平均分擔義務。而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與何仁誠、鍾安
27 妮分別以1萬5000元、1萬元達成和解，並拋棄對二人之其餘
28 請求，但未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且何仁
29 誠、鍾安妮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可佐，並經原告自
30 承在卷（本院卷第99-100、154頁），則何仁誠前開給付已
31 超過其應分擔額1萬元（=10萬元/10），是就何仁誠、鍾安

01 妮給付之2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元）而為清償部分，其
02 餘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
03 萬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原附民卷第5、7頁送達
04 證書）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07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08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
11 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十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5 法官 江春瑩

16 法官 邱蓮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蘇意絜